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12号

项目名称	12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双打白酒
报告日期	2021.12.22

1. 总则

本检测报告依据GB 2758-2018《白酒工业术语》和GB 18100-2015《地理标志产品 双打白酒》标准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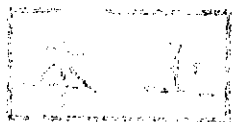


01000001
01000002
01000003

ZHONG ZE ZHONG ZE

01000004
01000005
01000006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184-1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12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DW001样品均无色、无味、透明； DW002样品均黑色、有明显气味、 无浮油、浑浊； DW003样品均无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浑浊； DW004样品均白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浑浊
采、送样人员	刘瑞、李树森	采样日期	2021.12.13-2021.12.14
分析人员	郑雪倩、王青青、 房永秀、刘萍、赵利萍、 効娜、商东辉、赵赶越	分析日期	2021.12.13-2021.12.1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5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12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12号

第 3 页 共 6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1.12.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22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30	0.30	0.33
	排放速率	kg/h	9.89×10 ⁻³	0.010	0.010
标干流量		Nm ³ /h	47099	45873	44750
含氧量		%	8.2	8.0	8.3
备注：排气筒高度 43 米，采样内径 0.7 米。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1.12.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5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25	0.26	0.24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88×10 ⁻³	1.6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7236	7501	7084
含氧量		%	3.7	3.6	3.8
备注：排气筒高度 46 米，采样内径 1.0 米。以基准氧含量 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异味治理		
		采样日期	2021.12.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1	0.24	0.25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77×10 ⁻³	3.88×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16.7	17.6	18.1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12号

第4页 共6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2.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1.30×10 ⁴	1.27×10 ⁴	1.32×10 ⁴

检测项目及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及检测人员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12号

第5页 共6页

DW002 电脱盐水	总汞	μg/L	ND	ND	ND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DW003 酸洗水净化水	总砷	mg/L	ND	ND	ND	
DW004 烟气脱硫水	总镍	mg/L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2021.12.13	DA002 硫磺尾气炉	三	硫化氢 (mg/m ³)	0.25	8.70	相对偏差 ≤10%	满意
				0.21			
2021.12.13	DW003 酸洗水净化水	三	总砷 (mg/L)	ND	—	—	—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镍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

•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12号

第6页 共6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12.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

3

4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163.com

3
4
5

6
7
8

9